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函

機關地址：40465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
承辦人：廖美娟
電話：04-22314031#324
傳真：04-22364803
電子信箱：north400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公所秘字第1020018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0018154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本所舉辦「北區最耍Line 非思不可APP創作大賞」
活動收件時間延至102年9月30日(星期一)，敬請 貴單位
協助公告週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活動，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內容業於102年8月19日公所秘字第1020016252
號函諒達。
- 二、檢附修正後活動簡章1份。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
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
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
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
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
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
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
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
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
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
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
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
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
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
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
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
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

國立中興大學



1020012711 102/9/13

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副本：康晴統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2/09/13
14:56:00

北區最要Line 非思不可APP

創作大賞

【報名簡章】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02年8月印製

北區最要 Line 非思不可 APP 創作大賞

壹、活動目的：

為能吸引年輕族群注意，順利推展市政宣導作業，結合時下手機上網流行趨勢，並使民眾能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都可以行動上網裝置接收到本所各項業務訊息，爰此，特辦理以北區特色為主軸的「Line 貼圖」及「App 行動應用程式」創作競賽活動，藉以鼓勵具有想法與熱情的學生，發揮創意與程式開發的實作能力，設計具創新又實用的 Line 貼圖或 APP 行動應用程式，並挑出最具代表性作品公開給民眾免費下載使用，使民眾獲得充足的資訊服務、了解在地訊息。

貳、主辦單位：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參、參賽資格：

對 Line 貼圖或 App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創作有能力、有興趣、有想法之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以 1-3 人組成報名參加。

肆、徵件組別及規格：

一、Line 貼圖創作組：

- (一) **設計主軸**：每組需規劃一式 8-10 張設計圖，以展現「北區在地特色」及「Q 版孔子」作為設計主軸，以大方生動、活潑具吸引力之方式呈現。
- (二) **徵件規格**：參賽隊伍須在報名時提供創意企劃書 1 式 10 份(雙面列印，頁數以不超過 30 頁為主)。

二、App 行動應用程式創作組：

- (一) **設計主軸**：以民眾角度為出發點，設置本所各課室分類專區，有本所簡介、北區介紹、最新消息、各活動圖片等資訊與功能並能清晰顯示，設計人性化的專頁，提供民眾充足資訊知識的服務，藉由主題相關照片、源起及背景故事的敘述，呈現北區獨特特色及精神。
- (二) **徵件規格**：參賽隊伍須在報名時提供創意企劃書 1 式 10 份(雙面列印，頁數以不超過 30 頁為主)，並將參賽作品製成執行檔(系

統限制：iOS、Android) 及繳交操作示範影片(格式可為 avi/wmv/mpeg 等檔案，長度以 5 分鐘為限，檔案大小以 20MB 為上限)。

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信方式報名，請檢附「報名表」、「智慧財產權切結書」、「作品原創聲明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已滿 20 歲免附)」及各組徵件規格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407 台中市西屯區大信街 60 號 7 樓之 1】完成報名程序，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北區最耍 Line 非思不可 APP 創作大賞」字樣，聯絡電話：(04)2315-7233。
- 二、報名相關資料可至本所網站(<http://www.north.taichung.gov.tw/>)下載。

柒、獎勵名額：(依徵件組別各自給予獎勵)

- 一、第一名：1 名，頒發獎牌(座)乙座、獎金新臺幣 12,000 元。
- 二、第二名：1 名，頒發獎牌(座)乙座、獎金新臺幣 8,000 元。
- 三、第三名：1 名，頒發獎牌(座)乙座、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 四、佳作：5 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捌、評選及表揚方式：

- 一、評選方式：採書面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成立評審委員會，依評選標準挑選獲獎作品。
- 二、評分標準：(滿分 100 分)
 - (一) LINE 貼圖創作組：主題意象表達 50%、創新性 20%、整體造型與色彩呈現 20%、商品化價值 10%。
 - (二) App 行動應用程式創作組：便利性 30%、識別度 20%、功能性 30%、設計感 20%
- 三、表揚方式：

- (一) 本所將以書面通知得獎人，並將得獎名單公佈在本所網站，公布內容含參賽者全名、學校名稱、作品名稱、作品簡介及設計圖檔。

(二) 擇期在適當地點舉辦各項得獎作品表揚暨成果發表會，正式開放予各界人士共襄下載使用。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須不曾對外公開發表過。
- 二、得獎名單由評審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透過書面審核機制決定之，參加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報名者資格、修改獎項內容、獎金、名額及得獎者從缺之權。
- 四、活動各項數據資料皆以主辦單位之系統資料為依據。
- 五、得獎者於領獎時依據主辦單位之規定，填寫相關資料並繳回，獎金則於相關資料繳回後 30 日內以電話通知前往本所領取或以匯款方式領取。
- 六、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隨同報名表一起寄出。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北區最要 Line 非思不可 APP 創作大賞」報名表

隊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貼圖創作組 <input type="checkbox"/> App 行動應用程式創作組
參賽組名	(個人報名者可免填)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以 300 字摘要說明作品)			
參賽者	第 1 位(聯絡人)	第 2 位	第 3 位	
姓名				
學校名稱	_____大學_____科(系)	_____大學_____科(系)	_____大學_____科(系)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學生證 影本	正面黏貼處	正面黏貼處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同意書人茲因參與「北區最要 Line 非思不可 APP 創作大賞」(以下稱本活動)，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本人授與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永久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可選擇將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的全球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且該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均依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有關之規定辦理。
2.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可選擇將作品張貼於官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3. 本人因參與本活動而取得之資料，未經主辦單位事前同意，不得交付、公開或洩漏予第三人或為任何侵害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權益之行為。
4. 本人保證所負責之本活動內容，完全係自行研究發展而成，並無剽竊他人成果或技術。如有不法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祕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本人應協助主辦單位解決涉訟糾紛，並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立書人 1：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立書人 2：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立書人 3：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品原創聲明書

本人將參加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之「北區最要 Line 非思不可 APP 創作大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訂定之活動規則。本人設計之作品內容確認符合原創作品規範，且無抄襲或部分複製他人作品之疑慮。若有不符規範之處，願意無條件放棄所有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參賽組別：Line 貼圖創作組 App 行動應用程式創作組

◎作品名稱：_____



此致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立書人 1：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立書人 2：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立書人 3：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 參與並從事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主辦之「北區最耍 Line 非思不可 APP 創作大賞」活動，如有因此產生任何法律上之責任與爭議時，本人願意承擔全部之責任，為祈保有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	--------------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